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文雄

相　對　人　皮白亞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皮白亞雪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零柒拾伍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